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23〕74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

现将《2023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按照 2023 年全国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坚持管住为王，以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为目标，持续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努力提升水利监督效能，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全力抓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1. 落实工程安全管理责任。汛前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和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通过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责任人信息，在主流媒体和大坝醒目位置公布，并组织开展责任人培训。落实堤防、水闸地方政府防汛行政责任、主管部门安全监督责任和管理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2. 强化工程隐患排查整治。汛前全面排查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安全隐患，及时清除违建和阻水障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汛前不能整改完成的，制定并落实临时安全度汛措施。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及时完成水利部、省厅近年以来历次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

3. 落实工程安全度汛措施。核实核准病险水库、病险水闸和堤防险工险段台账，科学制定限制运用措施，逐座完善并落实水库调度规程（方案）、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和水闸控制运用计划，加强培训和演练。病险水库原则上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经科学论证，确实不能空库运行的，要针对水库病险问题“一库一策”制定控制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监测值守，并由水库所在地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确保安全运行承诺函，报省厅备案。

二、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年度任务

4. 加快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做好 2022 年度实施的 101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扫尾和验收工作，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同步推进 2023 年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 831 座和拟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 34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2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批，6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60%，8 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通过验收，投资完成率达到 90%。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协同推进机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提前开展后续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省厅对未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将不列入投资计划。

5. 统筹实施水库监测设施建设。2023 年，继续以市级统一招标、县级分签合同并负责实施的方式推进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各地要在汛前基本完成 2022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债资金 4584 座雨水情测报、1700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建设，省水文中心要在汛前完成 2022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288 座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建设，上线运行省级水库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系统，强化监测信息汇集、共享、应用。各地、各单位要同步做好水库基础信息采集与复核工作。抓早抓好 2023 年度项目前期和建设实施工作，在年底基本完成 2023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推进大中型水库运行监测信息接入省级水库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系统。

6. 规范有序推进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全面完成 2023 年底前鉴定到期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时更新安全鉴定结论等信息。严格控制新增病险水库数量，市州水利局要加强安全鉴定成果核查，从实从严逐库复核安全鉴定结论，并出具书面意见，对新鉴定的三类坝，省厅将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各地要规范开展降等或报废工作，严格论证、审批、实施、验收程序，年底前完成列入降等报废计划的水库降等报废，验收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省厅备案。推动库容测量复核、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复查换证等工作。

7. 建立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小型水库管护责任和主体、经费和人员。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各地要发挥中央资金带动作用，建立地方财政预算

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改革措施，提质增效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积极培育管护市场。

8. 开展中期评估和年度评价。省厅将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明确的“十四五”重点任务，开展“十四五”中期评估。省厅将继续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抽查，并对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开展年度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河湖长制督查激励。

三、持续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9.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地要制定完善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推进本地区（单位）标准化管理实施，按时完成标准化管理试点工程创建和评价工作，实现 70% 以上的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三级以上目标。省厅将开展省级标准管理示范工程评价和水利部标准化管理示范工程推荐工作。

10. 进一步推进工程划界工作。按照《“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收集汇总小型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划界成果数据，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11. 开展水利工程产权管理试点。各地要组织有条件的地区或工程开展试点，探索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推动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颁证，从而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安全责任，盘活水利工程资本市场。省厅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着力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

12. 推进构建水库运行管理矩阵。构建 4×4 的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做到水库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施全覆盖、全要素、全天候、全周期“四全”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法治、责任制“四制（治）”体系，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强除险、体检、维护、安全“四管”工作，逐步实现水库运行管理的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选取部分试点区域和试点水库管理单位先行先试，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13. 加强堤防水闸基础数据维护。各地要动态更新堤防、水闸基础数据库的各项信息，按计划完成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年度任务并做好病险水闸、堤防险工险段名录填报入库工作。省厅将进一步完善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功能，对信息填报进度和质量进行抽查并通报。

14. 强化信息数据质量管理。各地要规范数据信息填报、审核、抽查等流程，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安全，做到应填尽填、准确可靠、动态更新、数出一源。省厅将持续开展工程信息数据质

量抽查。同时，各地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大力强化行业监督和指导

15. 进一步统筹规范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落实统筹督查检查考核有关要求，优化整合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减轻基层负担，强化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和成果运用，提高监督效能。

16. 进一步创新优化监督方式方法。积极探索监督与行政执法、纪检监察之间的协同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手段，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能力提升。推广水利监督工作平台应用，加大“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

17. 进一步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开展市县水利监督工作调研，督促市县落实水利监管职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

18. 常态长效做好重点工作宣传。各地要全面聚焦水库险险加固、标准化建设、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建设等重点工作进展和成果宣传；要围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重点任务，开展形式多样的“十四五”中期成果宣传活动。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展示我省运管工作取得的新成绩、新成效、新经验。

七、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党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领导，狠抓作风建设，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工作水平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0. 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各地要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监督等业务培训，切实培养一批行家里手和岗位精兵，不断推动运管队伍和监督队伍整体素质水平提升。